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议以2019年2月22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5.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94元/股。

董事郑化先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14689537号“寿仙恋人”商标转让关联交易的议

案》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审查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前许可，在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106 号）并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等因素后，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19,600.00 元的价格将 14689537 号“寿仙恋人”商标整体转让给关联法人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明焱、朱惠照与李振皓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剑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剑飞先生简历如下：

张剑飞，男，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新疆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职务，并于 2018 年 8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3 日